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金会宣传工作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提升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品牌露出，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章 宣传形式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宣传形式主要包括平面宣传、媒体宣传以及活动（论坛、研修班等）宣传以及自媒体宣传。

第一条 平面宣传主要包括基金会年报、宣传册等设计和制作。

第二条 媒体宣传主要包括电视、报纸、杂志宣传，以及接受记者采访。

第三条 活动（论坛、研修班等）宣传主要是基金会出资资助的活动（论坛、研修班等）。

第四条 自媒体宣传指的是基金会微信公众号以及官网进行的宣传。

第三章 宣传职责

第五条 基金会所有成员均要树立基金会品牌宣传和维护品牌的意识，每一名员工均有对内对外宣传的职责。

第六条 在基金会日常宣传中，项目经理分别负责项目

素材的收集整理以及初步加工。咨询部负责整合、加工以及提升宣传工作。

第七条 经整理加工的宣传素材及内容报秘书长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八条 项目经理负责对外项目宣传、项目品牌建设的起草准备工作，资讯部配合做好对外宣传的执行工作。

第四章 宣传要求

第九条 在宣传中，要严格遵守 LOGO 颜色、位置等使用的要求。

第十条 平面宣传形式中，在设计制作基金会年报、宣传册时，要凸显基金会 LOGO。同时，要将基金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放在封面位置。

第十一条 媒体宣传形式中，要尽可能多植入基金会元素，包括 LOGO、文字部分、以及其他能充分体现基金会的元素。

第十二条 在对外宣传中，尤其是基金会资助的活动（论坛、研修班等），项目经理要提前和合作方沟通，并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基金会的露出，作为基金会资助该活动（论坛、研修班等）的前置条件。同时，培训类的活动（论坛、研修班等）（四天及以上），项目经理要和合作方一起提前制定宣传方案，在活动预热、活动进行中以及活动收尾阶段组织开

展好宣传工作。同时，做好项目的照片、视频资料的收集以及存档工作，并存放在基金会公共盘指定位置。

（一）在活动（论坛、研修班等）中，要在显眼的位置摆放含有基金会 LOGO 的海报、易拉宝等，有电子显示屏的要利用好该设施。

（二）在活动（论坛、研修班等）中，要在会标显眼位置设置基金会的 LOGO。

（三）在活动（论坛、研修班等）对外宣传中，要和合作方提前沟通好新闻媒体采用的照片、视频等，尽可能多体现基金会元素。

第十三条：自媒体宣传形式中，在文字内容中体现出基金会元素。

第五章 审批流程

第十四条 在基金会宣传和品牌露出中，项目经理是第一责任人，要首先准备相关素材，与合作方沟通基金会的需求，并报送秘书长审批。在实施过程中资讯部要同步跟进，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在收到媒体的采访申请时，要首先向秘书长汇报，秘书长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同时，协调基金会领导接受采访，并提供文字资料支持。采访内容须经秘书长审定后刊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